

##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催收无果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州市协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328,916.50	经核实，无法收回	否
合肥路德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420,698.00	经核实，无法收回	否
重庆瑜达公路桥梁有限责任公司	249,100.00	经核实，无法收回	否
江苏交公南京分公司 241 省道	122,785.00	经核实，无法收回	否
海门市帕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5,365.00	经核实，无法收回	否
其他	-4,606.65	发货收款尾差，可销账	否
<b>合计</b>	<b>2,132,257.85</b>		

上述款项账龄均在3年以上，经公司销售、财务、法律等事务部门多次协调、对账、催收无效，现确认核销。该款项已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因此上述坏账损失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要影响。核销后，公司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的坏账损失都是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要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核销部分坏账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会

2016年11月10日